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的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管理層主要負責業務營運。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此外，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董事會認為每位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指定獨立條件。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仍具獨立性。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超過四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每半年一次），其餘為非定期會議，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1.1的規定。董事認為在有需要時方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當時發生之事項更有效率。本公司一向有足夠措施以確保各董事之間保持有效聯繫。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定期董事會會議	不定期董事會會議	獨立董事會會議
衣錫群	2/2	2/2	-
張虹海	2/2	2/2	-
李福成	2/2	2/2	-
白金榮*	1/1	1/1	-
郭迎明	2/2	1/2	-
劉 凱	2/2	2/2	-
鄭萬河	2/2	2/2	-
李 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2/2	2/2	-
郭普金	2/2	2/2	-
周 思*	1/1	1/1	-
鄂 萌*	1/1	1/1	-
劉漢銓	0/2	1/1	1/1
李東海	2/2	1/1	1/1
王憲章	1/2	0/1	1/1
武捷思	0/2	1/1	1/1
白德能	1/2	0/1	1/1

*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始獲委任為董事，因此僅接獲通知出席該年度兩次董事會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由衣錫群先生出任，行政總裁由張虹海先生出任，此安排符合守則條文第A.2.1的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身份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的規定。然而，鑒於彼等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不會低於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目前的成員包括：

武捷思（委員會主席）

李東海

劉 凱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薪酬委員會的成文權責條款符合守則條文第B.1.3的規定，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於釐訂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

薪酬委員會定期開會釐訂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武捷思	1/1
李東海	1/1
劉 凱	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的宗旨是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以應付公司的需要。每位員工的薪酬待遇可由以下項目組成：按市場水平、個別職位的職能及責任而釐定之基本薪金；按每位員工的個別職位、能力、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授出之購股權（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授權批准，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及根據慣例及法例向僱員提供之慣常及／或強制性福利，例如退休金計劃、保險及有薪假期。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核數師酬金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僅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的成員包括：

李東海（委員會主席）

王憲章

武捷思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的商務經驗，並適當地以其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互相配合。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成文權責符合守則條文第C.3.3的規定，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核數效率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在其職權範圍內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的核數師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並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東海	2/2
王憲章	2/2
武捷思	2/2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有責任審閱由執行董事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確認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本公司核數師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責任聲明載於核數師報告書內。

董事會已確認與審核委員會對委任核數師事宜持相同意見。